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丹阳市分公司恒宝项目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

##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丹阳市分公司恒宝项目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 ZWKZJ202409444, 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为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已落实。本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6  
日第一次发售招标文件, 经初步评审,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本项目流标。本项  
目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  
投标。

### 1.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1.1 采购内容: 镇江丹阳市分公司恒宝项目外包服务, 为丹阳恒宝项目提供驻点服务和  
主动客服两大环节内容, 具体如下:

#### 1.1.1 恒宝项目驻点服务

入驻恒宝公司, 负责处理恒宝出口特快邮件, 包括但不限于: 恒宝驻点生产所需各类  
物料请领、恒宝出口邮件的内件核对、邮件封装、贴单、操作信函封装机和装卸邮件、邮件  
收寄、发运配发处理、协助恒宝出口挂号信处理、所有恒宝退件处理等。

#### 1.1.2 主动客服

(1) 从事 VIP 主动客服的发件、投诉处理、异常邮件的跟踪及处理、智能跟单邮件的  
处理等。

(2) 负责恒宝项目的主导工单处理跟进、回访客户和结案等工作。

(3) 协助恒宝项目恒宝项目驻点服务, 做好内部处理、出口挂号信处理、退件处理、  
投诉处理等。

1.2 项目预算 146.39 万元(含税)(驻点服务预算 114.2 万元, 主动客服 32.19 万元),  
最终以实际发生业务量结算, 服务总费用超过全年预算需重新启动新一轮招标。

1.3 服务期: 12 个月。

1.4 本项目不设置分包。

1.5 本项目单价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基于单价最高限价报综合折扣, 报价折扣不  
得超过 100%, 否则按废标处理。本项目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业务环节	业务量区间		预算件量(万件)	单价最高限价 (元/件)
恒宝项目驻点服 务	区间 1	月日均业务量 $\leq$ 2.1 万件	660.6	0.1682
	区间 2	2.1 万件 $<$ 月日均业务量	19.45	0.1587

主动客服	区间 1	月日均业务量 $\leq$ 2.1 万件	660.56	0.0474
	区间 2	2.1 万件 $<$ 月日均业务量	19.45	0.0452

备注：1) 以上为综合价格，包含人工成本、管理成本、设备、通信费及含税金等一切费用。项目总预算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招标人对该项目采购金额的任何承诺，投标人充分考虑市场风险、自身能力等要素。

2) 本次采购根据年业务量采用超额累进计价模式，累计业务量超出第一区间业务量的，第一区间业务量部分按照第一区间中标单价结算，超出部分按照第二阶梯中标价结算。

3) 为体现量增价减的原则，投标人须按照“量增价减”原则进行报价，所有的阶梯二报价必须低于阶梯一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能够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3 投标人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标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资格审查承诺书)**。

2.4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提供承诺书，招标人将进行核实，以招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2.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提供承诺书，招标人将进行核实，以招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2.6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资格审查承诺书)**。

2.7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资格审查承诺书)**。

2.8 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列入黑名单投标人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资格审查承诺书)**。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分包、转包(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资格审查承诺书)。

2.10 投标人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外包作业环节的项目业绩，且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标的页、合同签章页)复印件。如提供框架合同复印件的，则必须同时提供相对应的结算凭证复印件，时间以结算凭证日期为主。)

2.11 投标人在中标地区须设有服务场所或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中标地区设立服务场所。(提供产权人为投标人(含下属分支，非个人)在中标地区的房产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租赁人为投标人(含下属分支，非个人)在中标地区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以上均无，则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后一周内在镇江地区完成服务场所设置的书面承诺书加盖公章)。

###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 年 10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09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请投标人在报名期内及时完成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报名工作)

4.2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请有意向且具备资格条件的报名单位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 办理 CA 证书并进行报名, 具体流程如下: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 办理 CA 证书, 流程 注册→登录→【CA 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缴纳文件费用(电汇缴费并上传缴费凭证, 平台暂无支付功能)→确认报名成功→下载招标文件。CA 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 或可联系客服电话 4008086131 或 CA 客服电话 4007888550 (周一~周五 9:00-17:00)

4.3 招标文件售价 600 元, 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交纳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汇款方式, 账户名称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转账事由”: “**镇江邮政丹阳恒宝项目+标书费**”。投标人因未按本公告要求, 而导致投标失败的, 本项费用不予退还。

汇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号：9558854301002835087

**注：确认报名成功后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签到。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08:00-09:00（北京时间）** 同时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5.2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地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采购中心（中山西路 65 号邮政东办公楼 3 楼）**。投标人须**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备好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不影响开标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3 为保证招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递交投标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文件。如开标后发现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网卡信息/MAC 地址、CPU 信息/CPUID 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5.4 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5.5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如出现不同时，以纸质文件为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包括公章的电子签章及人名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5.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当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异常时，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30 分钟内】将操作失败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如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解密异常，或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

## 6. 开标

6.1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

6.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后尽快完成线上投标文件的解密，并自行查看开标结果。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6.3 开标地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采购中心（中山西路 65 号邮政东办公楼 3 楼）。

6.4 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参与开标。

6.5 本项目后期将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要，对供应商在履约期间的情况开展后评估，其后评估的结果将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的分级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分级，招标人根据分级结果对供应商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应用于下一轮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根据后评估分为 A、B、C、D 四个级别。

A 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较为突出的供应商，可作为此类产品合作的标杆企业。

B 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总体状况良好的供应商，不存在影响整体销售、服务的明显问题。

C 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一般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问题。

D 级供应商：为表现较差的供应商。

## 7. 样品的递交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仅在中国邮政官网 <http://www.chinapost.com.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和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jszbtb.com/> 和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https://cg.11185.cn> 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南徐路 23-1 号

联 系 人：顾江悦

电 话：18015268780

电子邮件：[gujiangyuejswy@chinaccs.cn](mailto:gujiangyuejswy@chinaccs.cn)

2024年09月30日